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五届三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五届三次监事会通知于 2013 年 4 月 16 日以传真或当面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 2013 年 4 月 25 日 11 时在东安动力 8#201 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剑锋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公司 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公司 2012 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第 68 条的规定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2 年修订）的有关要求，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严格的审核，并提出了如下的书面审核意见，与会全体监事一致认为：

1、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的反映出公司 2012 年年度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12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公司 2013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

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第 68 条的规定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3 号〈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2007 年修订）的有关要求，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13 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严格的审核，并提出了如下的书面审核意见，全体监事一致认为：

1、《公司 201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1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的反映

出公司 2013 年第一季度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13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公司 201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关于预计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 年 4 月 27 日